孩子属于床的主人，行奸者处以石刑。

据阿依莎－愿主喜悦之－传述：“赛义德·本·阿比·瓦卡斯和阿布德·本·扎姆尔对一个男孩的血统有争议。赛义德说：‘真主的使者啊，这是我哥哥乌特巴的儿子。他把他托付给我，说是他自己的儿子。你看他长得多像啊。’阿布德·本·扎姆尔说：‘真主的使者啊，他是我的兄弟，因为他是从女奴那里出生在我父亲的床上。’真主的使者－愿主福安之－看着这个男孩，看到他很像乌特巴。于是，他－愿主福安之－说：‘他是你的，阿布德·本·扎姆尔。孩子属于床的主人，行奸者处以石刑。苏戴，给她戴上头巾。 ’他没有看苏戴一眼。”
[健全的圣训] [两大圣训集辑录]

http://sunnah.global/hadeeth/zh/show/6160